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東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82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東娥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1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指南路3段34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廖素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被告車輛之前方，因向左偏移而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自後方撞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下背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嗣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告訴等節，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鄧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